

证券代码：833275

证券简称：神拓机电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深圳市神拓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4 日 14:00。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7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信达律师事务所陈锦屏律师。

(七) 会议地点

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荣寿路德塔高新厂区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2 亿元，总资产为 2.18 亿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88.88 万元。

(二) 审议《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 23,015,419.37 元，公司拟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301,541.94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8,766,565.49 元，支付 2017 年度股利 18,367,311.76 元及 2018 年半年度股利 9,183,655.88 元，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为 11,929,475.28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建议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用以补充流动资金，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 审议《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议案

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编号为 2019-005 的《2018 年度年度报告》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四) 审议《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议案

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编号为 2019-005 的《2018 年度年度报告》第十节《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六) 审议《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编号分别为 2019-005 和 2019-006 的《2018 年度年度报告》和《2018 年度年度报告摘要》。

（七）审议《2019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编号为 2019-007 的《关于 2019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自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第二天 2019 年 5 月 8 日至本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2019 年 5 月 14 日 14:00 以前的每个工作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30。

（三）登记地点：公司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游虹 电话：0755—8243 8000 传真：
0755—8212 2478 E-mail: sotb@cemcn.org

（二）通讯地址：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荣寿路德塔高新厂区公司办公室（邮编：518118）

（三）会议费用：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提交公司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神拓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